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)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記錄：陳子文

地點：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薛富盛校長(吳教務長宗明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20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報名繳費人數共 191 人。經各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，計有 1 位考生不符應考資格，因此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 190 人。各系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**附件一** (p3)。
- 二、本次招生考試於 5 月 14 日進行筆試測驗，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34 名，實際到考人數 31 名，缺考人數共 3 名。
- 三、筆試閱卷工作已於 5 月 17 日完成。
- 四、各招生系所辦理考生審查及面試作業，已經於 5 月 22 日前辦理完成。招生組已將無姓名之考生成績清冊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閱，並請各系所擬訂最低錄取標準，各系所(學程)可錄取名額如**附件二(p5)**。
- 五、本學年度博士班核定名額共 221 名。甄試生報到人數共 36 名；各系所預訂辦理逕修讀博士甄試名額共 19 名；本次考試之招生名額共 166 名。
- 六、本項招生考試如有招生缺額者，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。各系所(學位學程)可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所(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之核定名額 40% 為限。但核定名額不足 5 名者，逕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- 七、教育部 106 學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：
 - (一)由教育部統一調減(寄存)總招生名額：10%【即全校統一調減(寄存)22 名】。
 - (二)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：20%。
 - (三)教育部核定給各招生系所的名額：70%。各大學如有調增招生名額之需求且已無法校內調整支應，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核後，回復部分寄存名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定本校各招生系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考試之「錄取原則」如附件三 (p7)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未達標準者(如：筆試科目 0 分、缺考或未達面試標準、未參加面試)，其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、不足額錄取說明已彙整如附件四(p8)，請確認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、不足額錄取說明彙整如附件四。

案由二：請審定博士班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五(p12)、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六(p13)。
- 二、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附件七，p15)編列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各學系博士班考試經費核銷被授權人請參見附件六，各系所如需變更被授權人，請直接於表上更正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 5 月 27 日前送交招生暨資訊組以利進行後續授權作業。
- 四、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，請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105 年 8 月 30 日前)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35。